

## 金剛經講義節要卷四

淨空 學

◎ 說明本經前後兩大段之不同處。

1、前半部經：（約境明無住，以彰般若正智）

（1）是爲將發大心修行者說。教以如何發心、度眾、伏惑、斷惑。

（2）遣粗執。遣其於境緣上，生分別心，遂致住著之病。教之離相。

（3）令其離相，是遣所執。

（4）說離一切相，方爲發菩提心。利益眾生之菩薩，空其住著我法之病。二  
邊不著。

（5）明一切皆非，以顯般若正智之獨真。

2、後半部經：（約心明無住，以顯般若理體）

（1）是爲已發大心修行者說。發心而曰我能發、能度、能伏、能斷等分別著  
我，仍須遣除。

（2）遣細執。即是於起心動念時，便不應住著。教之離念。

（3）令其離念，是遣能執。

(4) 說無有法發菩提，無有法名菩薩，以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等。空其住著我法二空之病。二違不著亦不著。

(5) 明一切皆是，以明般若理體之一如。此是萬法本體，故一切法莫非實相。

3、最後結之曰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。全經義趣，盡在裏許。

4、又前明一切皆非，令觀不變之體。後明一切皆是，令觀隨緣之用。前雖隨緣而不變。後雖不變而隨緣。

5、綜上諸說，以觀全經。全經旨趣，了了於心目中矣。

一一一、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 深觀無住以進修 發心無法 重請

**爾時須菩提對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**

1、此節經文，看似另起，實則緊接前文而來。長老問意是說，我法二執，已與發菩提心時，同時俱生。「降」則非發心，「住」則執我法。此正指示行人應向起心動念時用功。長老大慈，代眾生再請開示根本方便。

2、前曰「應云何住」，是問菩提心應云何安住。今曰「云何應住」，是問菩提心云何獨應住著。若不住於此法，何謂發此心。住既不可，降又不得，將奈之何。

3、前云「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」。一切相賅攝甚廣。發菩提心之相，當亦在內。何既云「應離一切相」，又云「發菩提心」耶。

4、長老此問，又是曲爲現前當來，一切粘滯不化者，請求開示耳。

### 一一二、示教

**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衆生。滅度一切衆生。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。**

1、此正開示教導起心動念時，離相之方便也。

2、「如是」，指下三句。現其本有曰「生」，顧其本無曰「發」。眾生本來同體，滅度一切眾生，乃應盡之天職。若以爲我當發此心，便有矜張之意，便著相矣。故不曰「當發」而曰「當生」者，以此。

3、說一「應」字，是遣其著於菩提，破法執也。說一「當生」，是遣其著於發心，破我執也。

4、發無上正等正覺者，須先覺了度眾生是應盡之責。且此責終未能盡。即盡，亦等於未盡。當生如是心，無能度、無所度、無分別、無所謂菩提、無所謂度、并無所謂發心。庶與清淨覺心相應耳。

5、本經天然分爲信解修證四部分。而不可局其次第。雖分四，而不可局爲四，學者應體會此意。

### 一一三、微釋

何以故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

- 1、我人眾壽四相，雖同於前，而意甚細。蓋已一切不著，但著於上求下化極微細之分別耳。
- 2、若微細分別未淨，我相病根仍在。雖曰「菩薩」，名不副實矣。微策之意深哉。

### 一一四、結成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

1、此句有二義。可作兩種讀法。

(1)「法」字斷句。意謂發正覺者，實無有法。以無上正等覺，即是究竟清淨。清淨覺中，不染一塵，名爲菩提，實無分別心。故必實無有法，乃名發無上正等覺者。

(2)「無」字斷句。意謂，有法發無上正等覺，實無如此事理。

2、發而無發，乃爲真發。住降在其中矣。須知當生如是心，便是無住而住。「應

滅度一切眾生」三句，是降伏其心之意也。

3、三事只是一事。一降伏一原爲不降之降。一發心一即是無發而發。此皆破我違執之微妙方法。悉心領會，方爲善用功者。

### 一一五、舉果明因 詳明 明果 明無得而得 舉問

**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**

- 1、此引往事爲證。其時證無生法忍，位在八地。
- 2、世尊防聞上說者，疑謂發心無法，云何得果。故舉果以明之。
- 3、若知得果者，乃是無得而得，則發心者，必應無發而發也。
- 4、此事前後兩引之，而命意不同有三。

(1) 前問於法有所得否。答曰於法實無所得。其意重在「得」字。此中則重在「法」字。以無法得菩提，證明上文無法發菩提之義也。

(2) 前問中「法」一字，是指無生法忍。此中「法」字，即指阿耨多羅三藐三

菩提。因不住法，故今日圓滿證得究竟果法而成如來。如是因，如是果。絲毫不爽。

(3) 前問於法有所得否，是舉果明因。然「法」一字是指無生法忍，故只舉八地果，明發心因。此中之一「法」，是指無上菩提，故應以兩重因果釋之，於義方圓。

5、說一「如來」，即含有不應住法意在矣。如來是性德之稱，覺性圓明，豈有法塵。作佛時如此，則昔在八地時，其心無法塵也可知。

### 一一六、答釋

**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1、「不也」，活句。謂非無法非有法也。彼時正蒙授記當來作佛。許其將來得證果法之稱也。故非無法。然彼時實以證無生法忍，一法不生，而蒙授記。故非

有法也。

2、總以顯明心無法以求得，而後可得。若住法求得，便不能得。則不應住法發心，其義昭然。

### 一一七、印成　如來印許

**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1、「如是」，不謬也。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。覺性圓明，名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若有法塵，便非圓明。

2、「實無」，謂彼時在燃燈佛所，實無絲毫有法得成如來之心也。

3、實因心中無此果法，而後得成如來。使知雖得而實無所得，方為性德圓彰之如來。

### 一一八、反正釋成　反釋

**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**

1、昔日授記，實由於證無生法。發覺初心之菩薩，若知得有法則不授記，無法乃與授記。

2、受持讀誦此經，必應如教，於一切法無住而住，方為信心不逆，荷擔如來。方能生福滅罪，當得菩提。

3、「三菩提」下，意謂，彼時未蒙授記之先，若心住於無上菩提之法，希望成如來，得無上菩提。便不能證無生法忍。則並授記亦不可得矣。豈能成如來耶。

### 一一九、正釋

**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**

1、以其實無住著菩提法以求得之之心。明其正因心無有法，乃證無生。得蒙授記耳。

2、無菩提可住。正是說明不應住之所以然。乃離相之極致，亦法性之本然也。

3、必解深而後信深，解圓而後修圓。其於證入也不難矣。解漸漸開，執情我見便漸漸消。所以學佛重在解慧，所謂觀慧也。

4、無上正等覺者非他，即是真如本性，亦名自性清淨心。因其爲萬法之宗，故稱「無上」。爲一切眾所同具，故名「正等」。但爲分別執著妄想所障，若能遣妄除障，則名「正覺」。覺至究竟，性德全彰。無以名之，不得已強名之曰，得無上正等覺耳。

5、實則性是本具，安有所得，所以雖得而必歸無所得。明得此理，便知不應存有法想、不應存有得想。

6、欲性光圓照，須令淨無點塵。有一法在，有一得在，依然是分別執著的老習慣，本性依然在障。故不但一切法不應住，即菩提法亦不應住。

7、須徹底覺悟，根身器界一切境相，皆是空花水月。迷著計較，徒增煩惱。並須

持戒修福，斷其染緣，除其貪瞋。如是觀行久久，情執漸薄，妄想亦隨而漸少。

8、無始來習氣之深，雖知相皆虛妄，而攀緣不息。必須於動念處著力，向心源上返觀。所有持戒、修福、六度、十願，彌復精進，以歷事而煉心。若打得念頭死，則一切分別執著自無。而相之有無，更無關係。是以離念爲離相之究竟也。

9、五蘊六根、山河大地等一切法，皆是唯心所造。佛令一切法不應住著，是違其分別執著取相之病，與一切法並不相干。取相之病若除，則內而五蘊，外而山河等一切法，便如《楞嚴經》所說，一咸是妙淨明心性淨明體一。此法法皆如之真實義也。

10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此真如體無有可達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」須知阿耨菩提，即是真如之異名。若住於此，仍是取相。有所取，便有所立。便非一切法皆如。

11、「法法皆如」一段經文（一二〇—一二五節），爲全經中重要之義。亦即一切大乘佛法中重要之義。向後所說，無非闡發此義，證成此義。此是世尊將自己

親證者和盤托出，詳為開示。俾眾生由此而悟入也。

12、當知法法皆如，若其證到，必能行出。如促無量劫為一剎那，延一剎那為無量劫。以芥子納須彌，變娑婆為淨土，至此事事無礙地位，方許說此話。一切學人，惟當向法法皆如上觀照，以盡遣其我見遍計之執情，以期證入，斯為可耳。

13、因法法皆如，則法法皆真。《法華》曰：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」故一切法清淨本然，絕非造作，故曰「無爲」。一切賢聖莫不修此證此。但因修行之淺深，故有成賢成聖之差別。

14、若領會得「法法皆如」，我見情執之病，既都遣盡。則見相即見性，頭頭是道，無所不可。故《最勝王》、《維摩詰》等經云，「五蘊即是法身」，「生死即是涅槃」，「煩惱即是菩提」。皆顯法法皆如義也。

15、發心自度度他，以期明性見佛。扼要之方，全在於此。其方云何？依此經教，離相雜念是已。

## 一二〇、明法法皆如 約名號明如

### 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

1、「如來」之義，離一切法差別之虛相，證一切法一如之真性。不見有諸法差別之相，是之謂「如」。不見有一法獨異之相，是之謂「諸法如」。

2、「如」者，無差別之義。亦不異之義。謂法性無有差異也。以其空寂故。「諸法如義」，即法性空寂之義。證空寂之性，名為「如來」。故曰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」。

3、佛稱大覺，即是究竟覺此不一不異之法性。故曰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」。

4、其中關鍵，全視著不著。不著有，諸法不礙一如。不著空，一如不礙諸法。著於諸法，非如也。著於如，非諸法也。故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。唯證方知故。

5、修學應離一切諸相，修六度萬行。離諸相者，實際理地，不染一塵故。修萬行者，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故。如是覺、如是離、如是修，則法相應、性相應、而得證相應矣。

6、總之，昧平等，取差別。便心隨法轉。即非法亦成障礙。於差別，見平等。便法隨心轉。即法法莫非真如。古德所謂，迎賓送客，運水搬柴，行住坐臥，二六時中，於諸法上拈來便是者，是好一幅無事道人行樂圖也。

7、當知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。拈來便是，自在何如。

8、古德云：一不悟時，山是山，水是水。悟了時，山不是山，水不是水。——山是山、水是水者，只見諸法也。山不是山、水不是水，惟見一如也。

9、又有悟後歌云：——青山還是舊青山。——蓋謂諸法仍舊也。而見諸法之一如。則青山依舊，光景煥然新矣。

10、唯佛如來，證性一如。則盡真如際是「來」。真如無際，故來亦無際。真如不動，故來亦不動。雖名曰「來」，實則來而無來，無來而來者也。當知名為「如來」者，為明其來無來相，故曰「如」。為明其如無如相，故曰「來」耳。

### 一二一、約果德明如 明無法

**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1、或疑其仍為有法，殊不知實無有法也。但為明其覺已究竟。無以名之，名為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耳。若約性德言，實是諸法一如。

2、曰「佛」，正明稱為得菩提者，意在顯其已證無上正等覺，亦即諸法一如之果耳。

### 一二二、明一如

**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**

1、「如來所得」者，唯一「無實無虛」，即是「諸法如義」。

2、如來所得之法，乃是實相。實相者，無相無不相。無相，「無實」也。無不相，「無虛」也。若究竟言之，相不相皆無，故曰「無實無虛」。虛實皆無，

是爲真實之法。以證成上文真實之說也。

3、阿耨菩提，即真如覺性之異名。如來即諸法如義，稱爲如來，因其已證真如覺性。足證如來所得，「無實」，覺性空寂。「無虛」，覺性圓彰故。

4、「法不生，實無有法也，故無實。無法不現，諸法一如也，故無虛。」

5、「無實無虛」，即《起信論》「如實空」義，「如實不空」義。如實即是真如，因真如爲真實之性體，故曰如實。如實空者，無實也。如實不空者，無虛也。空而不空，無實即復無虛。不空而空，無虛即復無實。此是一切法，如如不動之真體。

6、不空是由空來，可知無虛是由無實來。諸法一如，是由實無有法來。

7、無實，可指諸法言。諸法緣生，故無實。無虛，可指「如」言。真如不空，故無虛。「如來所得」，但證諸法如義耳。

8、無實無虛，是空有一如，性德本然。如來證此，說此。令眾生覺此，修此。若觀一切法唯實，凡夫也。若觀一切法唯虛，二乘也。即觀一切法實中有虛，虛中有實，亦是權教菩薩。佛與諸大菩薩，觀一切法無實無虛，是整個的。無實即無虛，無虛即無實。諸法一如，空有同時。

9、佛事門中，不立一法，無實也。不捨一法，無虛也。應無所住，無實也。而生其心，無虛也。無實無虛，即是諸法實相。應如是覺，如是修。云何修？生無所住心，離一切相行布施六度，以利益一切眾生是也。

### 一二三、約諸法明如 明即一切法

####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

1、諸法緣生而無實，同一如實而無虛。所以「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」。由「諸法如義」，開出「無實無虛」。即以無實無虛，顯明一切皆是，證成諸法一如。展轉相生、相釋、相成，其實皆明一義，一應無所住一是也。

2、「如來說」三字最要，明其是約性而說。離相觀性，則頭頭是道。《楞嚴》云：「五蘊、六入、乃至十八界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」古德言：「窗外黃花，莫非般若。庭前翠竹，盡是真如。一是之謂『一切法皆是佛法』。」

3、世出世法，皆是緣生。觀其不異之性，不變之體，則一切皆是，諸法一如矣。

否則住法發心，住法修行，則佛法亦非佛法，何況一切法。

4、廣而言之，凡行世間法，慈悲為本。皆為利他，不存利己。一一不違佛法，則世法即佛法。若行佛法，而存名利恭敬之心，則佛法亦成世法矣。

#### 一二四、明離一切相

**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**

1、「一切法」，知其「即非」，而不著相。則是佛法而非一切法矣。知是假名幻相，而歸於性。雖名一切法，而皆是佛法矣。

2、「即非、是名」，合而言之，以明無實無虛、空有同時之義。世尊說此，是教行人於行、住、坐、臥、二六時中，對境隨緣，皆應作如是觀。則處處皆是道場，事事增長菩提。

3、清淨覺性，既非虛而又無實法。正好借一切法，以歷事鍊心，盡空諸相。又何必於一切法外別覓菩提。《心經》云：一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

不增不減。——豈非無上菩提，宛然在望乎。

4、佛法如家常飯，自應飽餐，當注重消化。若能惺惺常覺，不即不離。則隨時隨地，皆可得真實受用。

5、佛所說法，說理便攝有事，說性便攝有修。此一大段，皆說自覺聖智，令學人依之起觀照。必須離相離念，方能契入。

#### 一二五、約報身明如

**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則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**

1、身如須彌，故曰「長大」。指佛之報身言也。「如來說」，正明報身與法身一如也。

2、上來約名號、約果德、約諸法，以明如，皆是法說。此約報身明如，則是喻說。恐聞法說不了然，因喻而得了然也。

3、法身有二義。（1）法身即是清淨自性，名爲自性法身。此即佛與眾生所同具，所謂同體之性。約眾生言，又名在障真如，亦名在纏法身。（2）一切諸佛，長劫勤修，福慧莊嚴，自性圓滿顯現。此名出障法身，亦名出障真如。又名報得法身。

4、約性言，法身非相，不落長短大小數量，故曰「則非大身」。約相言，則名報身，故曰「是名大身」。足見報身與法身，不一不異矣。

5、離一切障，淨德滿足，曰「自受用報身」。謂修因證果，自度已竟。即出障報得法身。

6、遍一切境，光明普照，曰「他受用報身」。法身現報身之相，原爲利他。可見自報、他報，亦是不一不異。

7、一切法，本是真如自性，隨緣所現。若不著諸法之相，則見諸法時，便見諸法之性。譬如報身，亦即出障法身顯現之相也。不著報身之相，便見法身之性，兩不相礙。

8、報身雖相好光明，而不礙自性清淨。且因自性清淨，所以相好光明。推之一切法，相雖不一，性則不異。故一切法皆是佛法也。

9、得此報身之果，猶曰非身、是名，是佛不住此身相也。故菩薩修因時，應無所住，而生六度之心。

### 一二六、明因 正遣法執 約度生遣 標遣

**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衆生。則不名菩薩。**

1、「如是」指上——法法皆如——一大段。謂佛爲菩薩準繩。初心菩薩，亦應如是體會法法皆如之義，而於法無住也。

2、「一如」，諸法一如。「是」，一切皆是。合而觀之，便是無實無虛。一切諸法，無實也。皆是一如，無虛也。虛實俱無，則因如是者，必果如是矣。

3、菩薩度生、嚴土，離相行六度。廣行六度，一法不廢。不著六度之相，一法不執。不廢不執，方是菩薩。若取法、住相、分別執著，則「不名菩薩」。

4、須微密觀照，微密勘驗。層層入細，遣之又遣。直令此心一念不生，淨無點塵。滅度無量，若無其事。庶幾與一如之義相應耳。

5、度生爲應盡之責，此責終未能盡。又應知度亦等於未度，所謂無一眾生實滅度者。若自以爲能盡此責，大有所度。則自矜自負，目空一切，豈是菩薩。

6、世尊言此，是令發大悲心者，應於離念上加功。妄念不息，真心永障。有悲無智，豈能度他。人我分別之見猶存，故不名菩薩也。

### 一二七、微釋 釋無法

#### 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無有法名爲菩薩。

1、此中是明『不名菩薩』之故。由其心有能度所度之見，便是取法，便著人我等相，乃是凡夫。故『有法名爲菩薩』，斷斷『無』之。

2、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眾壽。以明有法便著我人眾壽，便違佛說，便是凡夫。

3、菩薩眾生皆是假名，尚無能度之菩薩，何有所度之眾生乎。則不應取著度眾生也明矣。

### 一二八、釋無我

####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。

1、眾生之見，無非分別。分別便是有能所對待。約能見言，便是『我』。約所見言，便是『人』。能所之見，差別叢生，是爲『眾生』。能所之見，繼續不斷，是爲『壽者』。分別妄心，多不勝數，以能所收之，罄無不盡。合之，則唯一——我見而已。

2、此『佛說』句，含義甚多。『說』字斷句。謂一切法無我之理，爲佛所說也。『法』字斷句。謂佛說之一切法，本無我人差別也。

3、佛說之一切法，莫非令人泯對待分別之法相，悟平等一如之法性。覺此覺性，可名菩薩。若存有法相，便是我執，便成對待，便是分別，何名爲覺。

4、一切眾生，性本同體，本無爾我對待之分。故說眾生，菩薩亦眾生。說菩薩，眾生亦菩薩。眾生本來是佛，況菩薩乎。『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眾壽』，令聞者當觀同體之性也。

5、「若作是言，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」，豈非我見人見眾生見乎。此見一日不除，非毒者見乎。分別如此，執著如此，是於性本同體，諸法一如之義，完全隔膜，顯達佛說，尚自居爲菩薩乎。

6、我見我執未忘，則我爲我，眾生爲眾生。遇受其度者，勢必自矜自喜。不受度者，勢必輕視憎嫌。遇他之行六度者，又必爭競猜忌。展轉情執，自縛自縛。汝自己方且向煩惱惡見稠林中走入。尚曰度眾生乎。尚得名菩薩乎。所以有法名菩薩，斷斷無此事理。

7、發正覺者，必應將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眾壽，即是諸法一如的道理，切實體會。雖廣修六度，而一法不執。庶幾心空妄念而無實，功不唐捐而無虛耳。

### 一二九、約嚴土遣 標遣

**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**

1、菩薩發心，唯一在利益眾生而已。此中所說之病，亦與度生中相同。病在一作

言我當一 是也。

2、總之，「一作言」，便動念矣。——我當一，便執見矣。起念著見如是。全是凡情，何名菩薩。

### 一三〇、微釋

**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**

1、諸法一如，不應少存分別執著之情見。「無住生心」，是於不執時卻不廢。「一生心無住」，是於不廢時即不執。

2、前令發菩薩心者，離相以修福慧。今是令行菩薩道者，於修福慧時，不存此是福慧之見也。前後淺深，大有區別。

3、須知「佛」即是心，「土」即是地，「佛土」猶言心地。所謂「莊嚴」者，因眾生自無始來，此清淨心，被一切染法橫生障礙。本來空寂，全然紛擾。本來光明，全然昏闇。故令發廣大願，以擴其量。修六度行，以除其私。離相離

念，將所有分別執著等凡情俗見，掃除洗刷，復其本性德能。無以名之，強名莊嚴。實則無所謂莊嚴也。

4、雖熾然莊嚴，而忘其爲莊嚴。庶幾與空寂之性相應。既空且寂，光明自顯。莊嚴佛土，如是如是。

5、廣度眾生，大悲也。清淨心地，大智也。大悲大智，所謂無上菩提也。然行者不可存一此是大悲大智之念。少存此念，便是法執，不名菩薩。

### 一三一、令達無我 標示通達

**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。真是菩薩。**

1、證得諸法一如，謂之一法無我。通達一如之諸法，謂之「無我法」。

2、上文（一二八節）「佛說一切法無我」，因佛已證無我理，具無我智，能於一切法中無我，故曰「一法無我」。後歸結處（一六四節）曰，「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」。是明其不但於一切法能知無我，且安忍於無我，故曰「一法無

我」。此處是令通達本來無我之一切法，故曰「無我法」也。猶言去分別之妄心，見本無分別之真性耳。

3、一切法皆無我，則一切皆無我法。故自一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乃至一還至本處，敷座而坐，皆所以表示無我之法也。此正諸法一如，一切法皆是佛法的氣象。

4、不離眾生，故曰「善護念」。行不言之教，故曰「善付囑」。若善能通達，又何勞世尊開口。若未能通達，將更說方便，令得通達。即下文「開佛知見」是一也。由是言之，謂開佛知見，尤爲無我之妙法可也。

5、雖然，法即非法。若聞開佛知見，而有一知見存，便又成法執。又是我見。豈佛知佛見哉。此理當深長思之。

6、眾生於一切法，動生障礙，不能通達，因偏執故。偏執即是我見。今令開佛圓見，圓則不執。開佛正知，正則不偏。

7、欲開通無我之智慧，達到無我之理體。必先通達其知見。俾得見無不圓，知無不正。

8、「無我法」，亦可分爲無我、無法。然無論人我、法我，總一我執。而法我細

於人我。法我無，人我自無。故不必局分二事說之。

### 一三二、開佛知見 明圓見 明不執一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
1、此一見。不局指眼見，猶言見地耳。知見皆從理智出，原非異體。但約有所表現曰「一見」。約了了於內曰「一知」。

2、凡夫「肉眼」所見有限，爲煩惱所障故。「天眼」，有由業力報得，有由定力修得。凡夫齊此二眼。若「慧眼」以上，非修出世法不能得。

3、「慧眼」，以根本智，照見真空之理。「法眼」，以後得智，照見差別之事。

得根本智後，方能得之。

4、「佛眼」，智無不極，照無不圓，惟佛有之。古德云，前四在佛，總名佛眼。

5、佛眼智照。以俗諦言，遍河沙世界雨滴點數，悉知悉見，其他可想矣。故自無始來、窮未來際，遍虛空、盡法界，一切眾生、乃至一極微細眾生，死此生彼，根性族類，以及起心動念，前因後果，千萬差別，極細微之事相，無不悉知、無不悉見。

6、證佛性，慧爲因，定爲緣。因親緣疏，故定多不及慧多。定慧未能均等，故菩薩但分證法空，分見佛性。唯佛與佛，定慧均等，了了見性，如觀掌果也。

7、佛說五眼，旨在借五眼以明佛見圓融。見性圓明，有如圓鏡，胡來現胡，漢來現漢，初無容心。正所謂不有而有，有而不有也。

8、菩薩應開如是見，通達如是無我法。云何通達，唯在不執己見，不執一見而已。云何能不執，首當大開圓解，令其見地徹底，則執情自薄。即復力除習氣，離相離念，證得諸法一如，方爲究竟耳。

9、經中凡言「於意云何」，皆是探詢見地之辭也。凡言「作是念」、「能作是念」否、「莫作是念」、「汝勿謂作是念」等等，皆是破其執見，令開圓見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恆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

### 一三三、明不執異

1、「如來說是沙」。若不著相，則見相即見性。又何必說不是沙。此正明一切皆是，以遣微細之執。

2、佛眼洞徹一切法差別事相。恆順眾生，隨喜功德。不壞俗諦，故世俗既說是沙，如來亦隨俗而說是沙。以明如來之不執異見也。

3、當知不一不異之義，便是法法皆如，此正佛之所證所得。即是佛之圓見。雖見而不立見，乃能於一切法不執而無我，乃能如是如是究竟證得。一異不執，是破除我見之慧劍也。

4、我見難除，不外兩種理由。（1）見理不明。（2）自以爲是。欲破「我」，首當明理。開佛圓見，徹明其理之謂也。先說「五眼」以明不執一，爲見理不

明者說法。繼說「河沙」以明不執異，爲自以爲是者說法。

5、今教以一異俱不可執，見將從何安立，則我亦與俱化矣。

6、不一不異之義，爲般若之綱宗，佛法之要領。可以貫通一切法。此經令通達無我法者，先通達乎此。此句，開之則爲八不、十不、十二不、十四不。詳參

《講義》卷四，頁三十八。

7、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不生不滅，不斷不常，不一不異，不去不來。因緣生法，滅諸戲論。」因緣生法，猶言因果。言一切法皆是因果。故一切法皆是具足「八不一」之義。

8、佛所說法，不外真俗二諦。俗諦法相，雖變化無常，爲世俗所共見，故謂之「一俗」。真諦法性，則常恆不變，爲諸法之本體，故謂之「真」。佛說二諦，皆用八不之義以說明之。

9、「一諦」，明其事理確實不虛。一切眾生，所以輪迴生死，苦趣無邊。無他，由迷俗諦八不之義故也。一切聲聞乃至權位菩薩，所以有變易生死，無明未盡者。無他，由迷真諦八不之義故也。

10、於此八不義諦，迷有淺深，悟有高下。故有六道之紛紜，三乘之差別。佛爲一

大事因緣，出現於世，即爲令眾生了二種生死。故說種種法以開示之，令得悟入耳。而種種法，不出真俗二諦，故此義理貫通一切經論。

11、性相不二，空有同時。有即是空，故俗諦之生滅，爲假生假滅。空即是有，故真諦之不生不滅，亦是假不生假不滅。既見性，正好現相，隨緣度生。

12、當知佛說，是佛境界。所謂諸法實相，惟佛與佛，方能究竟。所以華嚴會上，善財所參五十三位善知識，皆曰——我惟知此法門，餘則不知。——乃是實話，並非謙詞。所以古德如智者、賢首、等諸大師，平生只宏揚數種經論，蓋學力只能如此。此正古德高處、真處。後學所當學步者也。

13、即令頓悟同佛，而障若未盡，仍未能徹底會得。仍須向離相離念處，真參實究，而後乃能契入耳。

14、不執一不執異，以此法印，向一切法上，微密印證。以此法印，向自心上印證。向未起心動念處印證。如此，庶有通達之可期。以此見地，向心行處及諸法上，了知其所以然，以求通達而無我者也。

#### 一三四、明正知 明心行叵得 喻眾明知 引喻

**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恆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等恆河。是諸恆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**

1、——心行——，心之行動，起心動念也。——諸法——，外境也。約內心外境以明正知，意在使知——無境唯識，心外無法——之義也。

2、心外無法，故法法不外一真如。但眾生外爲境相所迷，內爲心念所擾，不能證得。此般若所以令離相離念也。

3、性體空寂，本無有念。諸法緣生，本來無生，當體即空。故心行諸法，不一也。叵得緣生，不異也。不一不異，諸法如義也。如是而知名曰——正知——。知此，則知應離念離相之所以然矣。離相離念，正所以無我也。

4、設喻河沙爲言，意顯妄心及一切法，層出不窮，牽引愈多，不可勝數。以顯妄心法相，如幻如化，莫非假有。

5、「於意云何」，探試其見地。佛世界，即大千世界。爲一佛教化之區域。以無量數之沙比喻世界之多，皆爲借以顯下文眾生心多。

## 一三五、悉知

**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衆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**

1、「爾所」，指上文「無量」言。「國土」即世界。所謂十方刹土，所有眾生，種種差別、族類、色身，大而天人，小而蟻蟻，其心無不「悉知」。

2、佛世界，亦含深旨。當知世界之執持不壞，固由眾生業力。然非仗佛慈悲威神之力，爲之攝持。以眾生業力之惡濁，早不知成何不堪之狀況矣。一切眾生皆蒙佛恩而不自知。此猶父母之照顧幼兒也。

3、諸大乘經所說，梵王、帝釋、乃至日月天子、一切諸神，皆在佛前發願，護持眾生。故知世界之執持，實賴佛恩慈悲威神之力。

4、世界國土，已多至無量。其中眾生，其數之多，那復可說。何況眾生心乎。真所謂不可說不可說矣。

5、所以如是層遞以說之，顯不一之義。「如來悉知」，以如義知之耳。

## 一三六、釋明非心

**何以故。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**

1、「諸心」，指（一三五節）「若干種心」言。「非心」，約性言，暗指非真心，真心即性也。「是名」，約相言，暗指其是妄心。

2、「如來悉知」。如來已證同體之性，便成大圓鏡智。所以一切眾生起心動念，佛心鏡中，了了分明。且佛心無念，故知動念者，皆為「非心」。此「悉知」之故也。

3、須知凡夫心念，雖鬼神亦知之。所謂機心才動，早被神知。若微細念，則惟菩薩羅漢能知。佛則無不悉知也。

4、當知神通不可執。執之，輕則賣弄生害，重則著魔發狂。矜奇好異，人之恆情。倘大眾看重此等事，既足爲修行之障，且恐爲法門之害。

5、當知三明六通，是學佛人本分事。但修行時，不宜注意此事，恐走入魔道。無

明盡時，神通自得。得之之後，亦不宜輒與人知。恐爲捏怪者所藉口，後患甚多也。

6、說一河一，喻心念之流動。說一沙一，喻心念之繁密。說沙爲河，喻心念從微而著。說河之沙，喻心念由總而別。由河沙而說到世界國土眾生，喻眾生心念既流轉不停，復膠固不化，既細瑣無比，復馳騁無極（今云脫序）。有任運而起，有施設而成。所以言「若干種心」。

7、如上所言，凡有兩重不一不異。外而山河大地，內而五蘊色身，事相至不一。而爲眾生心所現物，則不異也。又眾生心念多至若干種，不一也。而「皆爲非心」，則又不異。此皆發覺者，所應了知。

8、總之，不一不異諸句義，既顯法法皆如，即是顯無有定法。令行人當於一切法上，活看活用，不生拘執。故佛時而說一，以顯其不異。時而說異，以顯其不一。時而一異俱說，顯其雖不一而不異，雖不異而不一。時而一異皆非，顯其并不一不異亦不可說也。無非爲遣執情，令證一如耳。

9、總以明處處皆不可著，無論世出世法，皆應依此義觀，依此義行。

### 一三七、結成叵得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1、「叵得」，即不可得。此說「非心」之所以然。心念既有三際，故謂之違流。因其心念，剎那不停，故有「過去」、「現在」、「未來」。

2、剋實而論，只有過去、未來，并無現在。「不可得者」，明其當下即空。

3、真心，則常住不動。「非心」，言非常住之真心。生滅心是妄非真，故曰「是名爲心」。

4、執著者，必自以爲我所取。不知即此能取之一念，三際違流，當下即空。念尚不可得，尚何能取之有乎。三言「不可得」，真乃錐心之語，直令我見無立足處。

5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。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此文道盡三界輪迴之真相。

6、若心不隨相而動，便除一切苦。所謂了生死出輪迴，心了耳，心出耳。修行人

第一步，便當明了此理。

7、分別執著，妄也。不分別執著，真也。真心無念，起念即妄。修證者無他，除妄是已。妄云何除，離念是已。離念則分別執著自無。真心自見，生死自了。

8、一切眾生，所以認妄爲真，由於不知其是不可得。不辨其是生住異滅，剎那相續。實不可得，執之何爲。且自以爲能執，而實無可執，徒增妄想業力而已，真愚癡可憐也。此理惟佛知之說之，修行宜急覺悟也。

9、此事爲凡聖之關鍵。本經雖離相離念並說，實歸重在離念。不過以離相爲離念之方便耳。若離念，則見相即見性。儘管隨緣現相，廣度眾生，毫無障礙矣。10、一三心一實不可得，當下即空。應當向不可得處觀照契入。則湛湛寂寂，當下便是常住真心。正所謂「狂心不歇，歇即菩提」。

11、此節文亦具兩重不一不異。過現未三心，是爲不一。皆不可得，是爲不異。又遷流心與常住心，不一也。知其不可得而當下空寂，則不異也。佛之委曲說此四重，開示修觀之方便也。

12、由不一觀不異，一念不生，而實相生矣。由不一入不異，除分別執著，亦即無我。迨至一念不生，人我法我，尚復何存乎。真無我之妙法也。此爲開佛正教下名言甚多，無此直捷了當。宗門棒喝交馳，無此彰顯明白。願共勉之。

知，開佛正覺也。

13、下一諸法緣生一大段，亦復如是開之覺之。而一是向——心行——上開覺。一是向——諸法——上開覺。雙方並進，則心境皆亡，我法俱空。無我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離一切諸相，一則名諸佛一矣。

14、教下名言甚多，無此直捷了當。宗門棒喝交馳，無此彰顯明白。願共勉之。

### 一三八、明諸法緣生 約福報明無性 約法施明體空

1、此一大段，含義甚多，須先說明，入文方易領會。

2、上一心行一段，是約內心明義。此一諸法一段，是約外境明義。諸法多不勝數，今約福報及法施明義，則可該攝一切法矣。

3、布施攝六度，六度攝萬行。布施中以一法施一爲最。法施之義明，則六度萬行，皆可例知。法施是善行，善行之義明。非善行之事，亦可例知。

4、因緣生法，謂一切法之生，不外因緣。故法即因緣所生之果。無異言一切法不外因果。故一因果一攝一切法盡。

5、因緣生法，但有相而無性。可知一切法之當體，如幻如化，如空中花，如水中月，絕非實物。故標題曰「一體空」。顯其當體是空耳。

6、具足身相，顯一無性一義。法施，顯一體空」義。由是可知，說緣生，無異說不可得。說不可得，亦無異說緣生。

7、眾生處處執著。能執，無非妄想。所執，便是諸法。佛以誠言告之曰：「汝以爲有能執者耶？心行不可得。能執之意，當下即空。」又告之曰：「汝以爲有所執者耶？諸法緣生，所執之法，當體是空。」如此開示，正是將眾生執見，從根本上推翻。

8、「緣生與一不可得」，皆明即空之義。妄念爲成凡之由。將欲了生死、證聖果，必須斷念。當知一切法，只是緣生，本來是空。既已緣生，不無假相。故法與非法，皆不應取。以一切法，雖絕非真實，而事相儼然。行人亟應覺悟，空有不著，離相離念。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耳。

9、若不離念，一寂一旦未能，遑論乎一照。故學人於此行門，必須空有不著。而於觀門，則須一空到底。此理不可不知也。

10、用功當以離念爲主。念佛即是離念，離一切妄念，離一切三界輪迴念，迨至往

生見佛，自然圓離矣。

11、真心不但真空，且是真有。真空，離名絕相故。真有，常恆不變故（空有一如）。

12、一切緣生之法，本無是物，但假現相而已。乃是真空假有也。（空有相待，故曰同時。）

13、或曰：一心外無法，心生則種種法生。——此——心——指妄心而言。然則佛菩薩既無妄念，而能現種種境相，不知何由而成。

14、佛菩薩實無有念。種種境相，乃留惑潤生，亦實由心而現。此則由於因地發大悲願，隨緣度眾。故證果後，雖不起念，而藉夙昔悲願薰習之力，便能隨機感緣，現諸境相。西方淨土，亦彌陀因地大悲願力所現者也。

15、我等修因時，必須悲願具足，深觀諸法緣生之義，使薰習成種，乃能於大定中隨緣示現耳。

16、一開佛知見——一大段，實爲全經最要部份。前後所說，無非開佛知見。信者信此，解者解此，修者修此，證者證此。合信解行證，方將一開一字工夫做了。信是初開，而解、而行、而證，乃究竟開也。

### 一三八、明福德 明福德因緣

**須菩提。**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

1、此是總明緣生之義。從布施因緣說到福德。「布施」，因也。「福德」，果也。因緣所生，因果無盡。布施等爲佛門大事，尚不離緣生，不離因果。則其餘一切法可知矣。

2、前半部中，長老答辭，多言「不也」。後半部惟開佛知見中，答「如是」最多。表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之義。是明融相會性。

### 一三九、明緣會則生

**須菩提。**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

多。

1、因爲「福德」是緣生法。一切眾生，但能布施六度，深植因緣，則因緣聚會，福德便生矣。

2、表面說福德，實是說布施。若不修布施之因，那來福德之果？故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」。正因福德當體即空而無實，乃是因緣生法。故欲得果者，但修其因。若勤修布施，則福德自至矣。故「如來說得福德多」。

3、法法莫非因緣所生。福德布施亦是緣生。福德之因緣爲布施。布施之因緣，發心是也。欲布施不著相，必先於福德不著相。布施之所以著相，無非爲貪求福德，則大誤矣。其所得者，不出三界，終是苦因。故依如義不說得福德多也。

4、觀一切法空，無福德之念。但爲利益眾生，修離相之三檀。則是福慧雙修，悲智具足，必得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故依如義說其得福德多矣哉。

5、佛經所說因果道理，徹底圓滿。極其精微。廣大圓妙。世出世法，所莫能外，然後始知因果可畏，始知佛法爲人人所必需。

6、欲真明了世間法，不能不先明佛理。然後始知離相離念，關係重大。決不致漠

視，決不敢畏難。乃能發大心、修大行、證大果也。

7、總之，佛說因果，能令人成世間善人、賢人、聖人、乃至成菩薩、成佛。其廣大圓妙至極矣。

#### 一四〇、明報身 明色身非性

**須菩提。**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

1、「具足」，圓滿之義。指功行圓滿、萬德莊嚴之報身。「色身」名爲具足者，正因其諸相具足。故色身爲所莊嚴，諸相爲能莊嚴。分而說之，意在顯其有能有所，正是緣生法耳。

2、「不也」，活句。謂亦可、亦不可。法身報身，不一不異。若會歸不異之性，則可見。若執著不一之相，則不可見也。上言「不也」，下言「不應」。意顯無所謂可不可，但不應耳。

3、「何以故」下，明「不應」之義。必深解緣生道理，而兩邊不著，然後性相圓融而不異，則見相便是見性。其所見者，乃是無相無不相。亦即如實空、如實不空之全性。

4、心有所取，由其動念。欲一無所取，惟有離念。離念不能，則唯執持彌陀名號，一心稱念，而離一切雜念。以彌陀名號，能導入真實報土故也。

5、佛說諸法緣生之宗旨，在令人體會即假即空，即空即假道理。知一切法本無可執，亦不必執，以離念耳。

6、修離念之因，必獲無念之果。仍不外乎緣生法也。無念者，所謂佛智也、真如意也。

7、世出世法，莫非緣生，即莫非因果。無智慧者，以惡因招惡果，以善因招善果。謂證無念真如之果也。

8、此經難講，前後不異。前之難，難在要義多在後文。講時往往犯下，只能惟燈取影，不能暢所言。後之難，難在理深境細。言語不易形容，且處處要顧到離名絕相。雖可暢所欲言，卻不可說熟一字，塞人悟門也。弘宣此經應知。

## 一四一、明相好非性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1、自經初至此，舉身相問答已三次。而每次所明之義不同，一層深一層也。

(1) 初次(一九節)問——可以身相見如來不——。是指一切身相，非專指佛身。如來指自性。

(2) (六九節)——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——。是專指佛之應身。

(3) 此次(一四〇、一四一節)問曰，一具足色身——，一具足諸相——，是約佛之報身。

2、前曰一身相即非身相——。顯相皆虛妄，故不應住。又即非是名並說。顯約性則非，約相則是，兩邊不住。此節又即非是名雙舉。以顯緣生之法，空有同時之義。

3、不住，謂於相上即見其非相，便是不住，便能見性。非謂壞相而後見也。身相如此，諸相皆然。

4、離名言相，謂應知性非名言之所及。非謂無名字、無言說、無相也。但於名言之假相，心不取著，即是如來。

5、「佛」與「具足色身」同說，明因果非虛。「如來」與「具足諸相」同說，明性相一如。

6、言「是名」，令其不可執異。言「即非」，令其不可執一。不執一異，是爲圓見。見圓則知亦正。知正則見亦圓。若知一切法莫非緣生，則見一切法不一不異。不異不妨不一，故本一如也，而緣生諸法。不一不礙不異，故雖諸法也，而皆是一如。

7、佛說緣生之要義，令知世出世法，一切皆空，惟因果不空。所以因果可畏。種善因，必得善果。

8、一切法即空即假。以即假故，所以因必有果，因勝果必勝。以即空故，所以因果雖勝，亦行無所事。此之謂深明因果。

9、佛說一切法緣生，意在明其本不生也。若二六時中，世法亦隨緣做，出世法正

隨緣起。卻一眼觀向——一切法本不生一處，看之。（一看），即覺義、照義，了了明白也。）亦不自以爲能看。但於世出世法，正隨緣時，正如是看。正看時，正如是隨緣。可許他是個伶俐漢。內三際心不可得，外一切法本不生。真一了百了，天下太平。

10、本師教我們這些抄直路的法門，我們要直下承擔，努力向前。普賢菩薩警眾偈云：一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。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。一若依舊拖泥帶水，雖日日看經聞法，曉得些理路，有何益處。要防他所知障生，比煩惱障更壞也。

#### 一四二、約法施明體空 明無法可說 明聞者性空 明無法可得

1、於福德勝報之後，接說法施一大段文，正顯一切法皆是緣生。此一大段是約因說，以顯示緣生無窮，因果無盡之義也。

2、施者、受施、施物。約此三方面之因緣，已千差萬別，說之無盡。何況三方面，倘不聚會於一時一處，仍無此一法施之事發生也。而聚會又非緣不可。由此可知，一切事莫非因緣所生者。

3、果復成因，因又成果。果因因果。自此以往，千差萬別，永永無盡。可見世出世間，種種事相，所謂諸法者，更無他物。只是不斷之因果因果，於眾生心目間顯現變幻而已。深觀其趣，一因——是前因之果。——果——乃後果之因。既不固定，便非實在，剎那之間，皆成陳跡。然則苦苦分別，牢牢執著，豈非癡乎。

4、一切法不過因因果果，次第演變，眩人心目。不能剎那停住，乃執爲有實，自生纏縛，不得自在。其爲癡絕，固不待言。

5、法雖非實，卻是自無始來，遇緣即起。因果因果，剎那相續，曾不斷絕。乃一味執空，不知隨緣之理。托勝緣，獲勝果。證本非緣生之性，超然於一切緣生法之外，解纏縛之苦，得自在之樂。

6、善學者，以緣生之理，隨機感緣，示種種法，以拔眾生之苦，予眾生之樂。其不能者，勢必墮落。何以故。惡取空故。

7、二乘人，但偏於空，雖能超出緣生，而不能利用緣生。則沉空滯寂，成自了漢。世尊呵之曰：一焦芽敗種，墮無爲坑。——此兩種執之病，雖苦樂不同，升沉迥別。然無智慧則一。

8、佛說此一大段文，意在使人洞知緣生事理，以免執有執空之病。

- 9、不執有，則人我空。不執空，則法我空。我法雙空，便是洞徹三空之般若正智。便證空有同時之般若理體。故曰：「通達無我法者，是真菩薩。」
- 10、布施、受施、施物，皆因緣生法，當體是空。故名爲「三輪體空」。

### 一四二、明無法可說 對機則說 示說法無念

**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**

- 1、此下數節，正面是明如來說法之義，而骨裏卻是教菩薩應如何雜念。所謂言在此而意在彼也。
- 2、作是言念，其過何在。在一「作念我當」四字。

### 一四三、釋有念即執

**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**

- 1、「有所說法」，謂心中存有所說之法，即「作念我當」之意。一說此言，其罪甚大。「即為謗佛」。如來空寂性中，那得有念，那復有我。凡作念我當如何，是妄想執我之凡夫。視如來同凡夫，非謗而何。
- 2、法身無念無說，報化有說而實無念。經文特舉「如來」，意在顯此。
- 3、佛之說法，無非對機。法亦緣生，緣生體空，故法本無法。說即無說。
- 4、佛何以能不起念隨緣說法，前修因時悲願薰習之力是也。此理《金光明經》說之最詳。經曰：「佛無是念，我今演說十二分教，利益有情。」又曰：「然由往昔慈善根力，於彼有情，隨其根性、意樂、勝解，不起分別，任運濟度，示教利喜，盡未來際，無有窮盡。」
- 5、不起分別而自然合度，所謂任運是也。何故能如此耶？由於往昔在因地時，悲願具足，深觀緣生，薰習成種之力使然耳。
- 6、經曰：「依法如如，依如如智，能於自他利益之事，而得自在成就。依法如如，依如如智，而說種種佛法，乃至聲聞法。」法如如，法謂法性，如謂真如。後如字，謂一如也。是說法性真如而一如，此根本智之異名也。一如如

智一，如是一如，後如字，謂真如。智謂根本智。即真如根本智一如，即後得智之異名。根本智照真，後得智照俗。

7、水鏡無塵而發光，依於此光，故能現相。佛性亦然，無念空寂，則智光圓遍。

依此智光，故空寂無念中，而得種種之事自在成就。可見自在成就，正由無念空寂而現智光。

8、今謂一如來作念我當說法一，便同凡夫，豈是如來。既不空寂，又豈能說法自在。正所謂以輪迴見，測圓覺海，無有是處。

9、諸佛菩薩說法，如空谷傳聲，有感斯應，初無容心。大扣大鳴，小扣小鳴，適如其分，自然而然。佛之說法，如是如是。

#### 一四四、本無可說

#### 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1、「無法可說」，意顯本無可說。何以一本無可說一，以本來無法故。既本無

法，那有可說。

2、法是緣生，說亦緣生，說法者亦是緣生。既曰緣生，非無法、非無說、非無說者也。然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。故雖儼然有說法，即復了不可得。言其說即無說也。

3、明了緣生之義，便知法本無法，故說即無說。說法者亦即空即假，即假即空。決不致妄作言念，罪同謗佛。正因無法可說，乃有說法及說法者之假名耳。

4、說法者無法可說，則學法者，當然無法可執。既說法者無念，則學法者，便當觀照諸法緣生體空，會歸一如。觀力漸漸深，分別執著便漸漸薄。我見便漸漸除，念亦漸漸離矣。所謂通達無我法者，如是如是。

#### 一四五、明聞者性空

1、此一段經文（一四五——一四七節），羅什大師譯本所無，乃後人據魏譯加入者。什師有意略去，別顯能所雙亡之義。然有此一段文，經義更為圓滿，故江校本依之。

2、上言說法者無法可說，明能說者空。下言無法可得，明所說者空。修功至極處，必應能所皆空。方能性光獨耀，迴脫根塵。此義即《心經》所說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

3、清達天師作《新眼疏》，分經文為信解行證四分。以經文明明具有此義故也。如生信文中，長老問：「頗有眾生，生實信不。」答曰：「有持戒修福者，能生信心。」末後結曰：「佛及無上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示學人當由此入。信為入道之門，結顯此意。

開解文中，長老自陳深解義趣。示人當如是深解。末後結曰：「當知經義果報，皆不可思議。」當知，當解也，結深解之義。

進修文中，明發心無法。繼令開佛知見。佛見，是不執一異。佛知，是三心不可得。一切法本無生。末後結曰：「以無我人眾壽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菩提。」其示學人應通達內心外境，即有即空，不執一異，無我無法，以為唯一之修功。必修無我無法之因，方證平等法界之果。

成證文中，明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成忍，謂證也。其餘所說，皆是平等法界諸法空相之義。則皆成證之義也。

4、《講義》分段依《新眼疏》。但加標「約心明無住」，「約境明無住」兩大部。使前後兩半部明義不同之處，一目了然。當知《華嚴》以信解行證，顯示圓融無礙之入道次第。其境界正是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。

5、此經，是為不斷佛種而說。故一依《華嚴》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入道次第說之。令聞者亦依此圓融次第而入道。以示衣鉢相傳，燈燈無盡之意。

6、《華嚴》曰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信字尤要，成始成終，唯一信心而已。

#### 一四五、明聞者性空 請問

**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衆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**

1、發心修行，必須依法。今云無法，且云說法者無法可說。然如是種種之說，莫非法也。末世眾生聞之，深恐狐疑。故問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」。

2、當知如上所說，皆是於法不執，精修無我之妙法。長老問意，正是指示學人，應信此妙法，修無我行耳。

### 一四六、遣執

**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衆生。非不衆生。**

- 1、「彼」，指聞法之眾生。「非眾生」，約性言。「非不眾生」，約相言。
- 2、意謂一切眾生，皆是緣生之義。

### 一四七、釋成

**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衆生衆生者。如來說非衆生。是名衆生。**

- 1、「眾生」重言者，承上「非眾生非不眾生」說也。本具佛性，非眾生也。故曰  
彼非眾生。但約名相，則是眾生。故曰彼非不眾生。
- 2、長老慮眾生於是深法未能生信者，由於認眾生爲眾生。故不免爲之耽心。當知  
就相而觀，雖是眾生。其性則上等諸佛，本非眾生。
- 3、既具佛性，豈不能開佛正知。則聞是法者，豈無能信者耶。故「非眾生非不眾  
生」一語，便含有一莫作是說一之意在。
- 4、觀此五蘊眾法，但由因緣聚會，非生幻生，本來無生。若知此義，則依法發心  
修行者，那得有法可執乎。

### 一四八、明無法可得 陳悟

**須菩提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**

- 1、佛現具足身相，既原爲說法度生。而佛之所說，原說其所得，所謂一如語一。  
今知莫非緣生，當體是空。得即非得，佛即非佛，一絲不掛，空寂之性，竟體  
呈露矣。

2、長老陳悟，正指示學人，應如是窮究到底，不令有一絲法執存在。然後我空性顯，始覺合本覺而成大覺。雖如是悟，當請明眼人爲之證明也。

### 一四九、印釋

**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1、一切事莫非對待，有對待便有能所。有能所便有分別，有分別便有執著。少有分別，便是第六識，所謂我相是也。少有執著，便是第七識，所謂我見是也。

2、說心行不可得，說諸法緣生。令知緣生體空，有名無實。必應步步觀空，層層遣除。其所以痛遣所邊之法者，正所以痛遣能邊之我也。

3、用功之法，遣能當遣所，遣所即遣能。遣能所即是遣分別、遣執著也。分別遣盡，則六識轉。執著遣盡，則七識轉。二識既轉，則我法雙空，皆是一如矣。

### 一五〇、結示 直顯性體

**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1、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兩句，正顯無上菩提。「法」字，指一切法。此正明「菩提無少法」之所以然。肇公、智者、皆云：「人無貴賤，法無好醜，蕩然平等，菩提義也。」意謂凡好醜、貴賤、不平等之觀念，蕩然一空，則平且等矣。此即是菩提之義。

2、如來所得無上菩提。於中無實無虛。諸法一如，是法平等。一切法皆是佛法，無有高下。法性既平等一如，有何可得，故曰「無實」。正當無有少法可得時，平等一如之法性，圓滿顯現，故曰「無虛」。

3、正因其不分別法，不執著法，且無法之見存，乃名無上正等覺耳。其無有少法也，明矣。法性本來如是。佛惟顯此本來之性，其無有少得也，明矣。

4、說明諸法如義，復以不可得義，空其能執之心。且以緣生義，空其所執之法。能所皆空，則平等性體遂顯。

5、無上菩提非他，諸法一如之平等性是。菩薩通達此理，盡遣分別執著而無我  
也。所謂一切法性，本無高下。眼前事物，莫不如是。

6、佛言平等，是令去其分別，去其執著。任他高高下下，而平等自若。蓋其心既  
平，其心既等。則事相上雖有高下，亦自高高下下，各循其分，不相擾亂。則  
一切平等矣。此平等之正義也。故慕平等之風者，當自平其心始，等其心始。

### 一五一、的示修功

**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

1、一是法平等無有高下。八個字，直將性體顯示出來，俾大眾開眼認明。即復將  
修此證此之功夫，的指出，令大眾舉步，方能達到目的也。

2、古德修行，必須先悟本性。古人證道比今人多者，其最要原因，實在於此。

3、以無我修一切善法。是明任是何法，平等平等。以此平等心，觀一切法，隨應

而修，不可存高下心也。「善法」，即指布施。布施攝六度萬行。

4、以無分別執著心，「修一切善法」。則合於諸法如義，成法身之因也。福慧雙  
嚴，成報身之因也。圓修一切，得方便智，成應化身之因也。既是稱性圓修，  
故能性德圓明，三身顯現，而成無上正等覺。故曰「得」也。

5、行廣大行者，先於境緣上一切法不住。後則於起心動念時，一切法不住。使知  
能執者，乃不可得之妄念，非真心也。又說諸法緣生，使知一切法，皆是幻  
有，了不可得。

6、發廣大願，則不取法。行廣大行，則不取非法。法與非法，既皆不取。則我人  
眾生，四者皆無。則法與非法，了不可得矣。而常住真心，所謂一是法平等無  
有高下者，便了了而得。即一信心清淨則生實相一是一也。

### 一五二、結無能所

**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**

1、以無我修一切善法。是約能修邊緣。非善名善，是約所修邊緣。有能有所，便

是分別執著。我相我見仍在。故當遣之罄盡。要用無分別執著之心去修，便得菩提。

2、法即無法，無修而修。修一切善法時，便觀照非善名善。若其心中見有善法，即是我見。即非以無我修一切善法。

3、此節經文，實乃結示開經以來諸義。即是開經以來所說諸義，無非令以無我修一切善法，以證平等之性。至此乃為點明耳。

4、此經最初一發大願、行大行兩段，是開章明義。以後約略計之，結示已有五次。前後自有其淺深次第。

第一次（三〇節），一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結度生不住相，布施不住相之義。

第二次（五一節），一應如是生清淨心一段。結廣行六度應無所住。為令空有不著，俾如實空如實不空之自性清淨心現前耳。

第三次（八六節），一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一大段。結離相方是發菩提心。

不但二邊不著，並不著亦不應著。

第四次（一二〇一一二三節），一諸法如義，無實無虛，一切皆是等一大

段。結約果位，以示證得清淨心者之境界，是一法不住的、法法皆如的、是無我的。一塵不立，將微細之分別執著遣除淨盡，乃能證佛所證耳。

第五次（一五〇一一五二節），今次乃是明白開示，一切法性本來平等，無有高下。故一一法皆不可分別執著。菩提法如是，一切善法亦如是。

5、用無分別執著之心，修無有高下、平等平等之一切善法，便契法性，便見寂照同時之本來面目矣。

### 一五三、顯勝結勸 引喻顯

**須菩提。若三十三天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**

1、一大千內，有十萬萬須彌山王。聚集七寶，其多等此。

2、此引喻以顯，受持廣說此經之福德更大也。

#### 一五四、正結勸

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。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1、「於前福德」，指上文以等於十億須彌山王之七寶布施者。可謂大矣。

2、然而其福德，皆不能及持說此經者福德之一分也。

3、「經」雖是文字名言。然由文字起觀照，而相似、而分證、而究竟成無上菩提。豈一切有相福德所能比。

4、意顯持經說經，能令自他同證法身。視彼報身，如同身外之財，何足校哉。

5、佛現報身等，原為利益眾生，令他受用。正如有財布施，令他受用也。故以此

為喻。以顯證法身者，並報身之相亦不住也。